附件 2

垣曲县人民政府决定承接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（1 项）

序号	职权名称	职权类别	原审批部门	下放依据	改革意见	承接部门	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	备注
1	保安员证核发	行政许可	市公安局	《关于下放保安员证核发审批权限的通知》晋公传〔2024〕58 号） 《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增加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》（运政发〔2025〕8 号）	县公安局实施报名、审核、考试及发证工作，保安员证由市级公安机关负责制作并加盖印章。	县公安局	1.实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； 2.实施重点监管； 3.实施信用监管。	